

山东省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基地
聊城大学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所 主办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History and Socialism
Research Edits Publication*

国际共运史与 社会主义研究辑刊

2014年卷（总第4卷）

程玉海 张祥云 秦正为/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山东省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基地
聊城大学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所

主办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History and Socialism
Research Edits Publication*

国际共运史与 社会主义研究

增刊

2014年卷（总第4卷）

程玉海 张祥云 秦正为/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共运史与社会主义研究辑刊. 2014 年卷 / 程玉海, 张祥云, 秦正为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17-2225-6

I. ①国… II. ①程… ②张… ③秦… III. ①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集
②社会主义-文集 IV. ① D1-53 ② D0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5287 号

国际共运史与社会主义研究辑刊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 巍

责任编辑: 王丽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9(编辑室)

(010)52612316(发行部) (010)52612317(网络销售)

(010)52612346(馆配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9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66509618

聊城大学世界共运研究所简介

聊城大学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所（简称世界共运研究所），始建于1985年4月，时名“共产国际研究室”。1987年改名为“共产国际研究所”，1995年改名为“世界共运研究所”。目前共有研究人员22人，其中教授8人，副教授5人，博导2人，硕导12人，校聘优秀人才7人，博士13人，在读博士4人。经过近30年的建设，聊城大学世界共运研究所发展成为国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国际政治等领域教学科研、资料建设、建言献策、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

在学科与学位点建设上，依托世界共运研究所，聊城大学2001年获批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硕士点，2003年获批国际政治硕士点，2006年获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硕士点、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硕士点，2010年获批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自1991年起，聊城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学科连续被遴选为山东省“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中之重”强化学科。2004年，聊城大学世界共运研究所成为山东省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下设的4个研究所之一。2005年经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批准设立山东省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研究基地。

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世界共运研究所主要负责承担聊城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与行政学等本科专业的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的教学工作以及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际政治等硕士专业的教学工作。多年来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了一大批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领导干部，为科教兴国、兴鲁、兴聊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在资料建设上，世界共运研究所拥有独立的资料室，现有藏书15万册，

报刊2万余册,覆盖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学等多个学科。特别是拥有《共产国际》(俄文版)、《社会党通讯》(英文版)等一批珍贵外文文献。1985—1998年,世界共运研究所先后主办《共产国际研究资料》、《共产国际研究》和《世界共运研究》杂志。受山东省委宣传部委托,1989—1992年主办《苏联东欧动态通报》内部资料。2000—2005年,与中国人民大学合办复印报刊资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杂志。2004—2006年,与中共中央编译局合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杂志。2011年起,编辑出版《国际共运史与社会主义研究辑刊》学术年刊。

经过多年的学术积淀,世界共运研究所形成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当代世界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国政治与外交等数个相对稳定、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并与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多次承办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重点教材编写研讨会、全国国际共运史年会等重要会议。近五年来,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社会主义研究》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500余篇,出版《世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新论》、《冷战后欧盟诸国社会民主党政坛沉浮研究》、《兴衰之路:民族问题视域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等著作20余部,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立项与奖励20余项。学科带头人程玉海教授,系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国际政治和国际共运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优秀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华中师范大学和山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张祥云教授,系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理事、山东省国际政治和国际共运学会副会长、山东省中青年学术骨干、山东省优秀青年知识分子、山东省社科人才库专家。

目 录

Contents

列宁联邦制理论与实践问题探析	张祥云 / 1
马克思科学实践观的方法论意义及当代价值	王敬华 / 20
马克思主义学术性与意识形态性相统一的历史风格及现实意义	陈兆芬 黄明理 / 30
试论苏共干部选用方面的主要教训	于学强 / 44
英国工党主导思想嬗变特质的四维解读	李华锋 / 57
西方议员角色变化的历史演进、现实互动与发展趋势	孟宪良 / 67
论析当代资本主义发展中的“新社会因素”	陈兆芬 / 81
公共外交：中美良性互动的助推器	李德芳 / 91
抗战时期毛泽东思想成熟的原因新论	秦正为 / 99
中国因此而不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意义与现实价值	秦正为 / 109
浅析抗战时期“精兵简政”的历史经验	周浩集 / 124
“南方谈话”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刘焕申 / 130
论构建中国执政党的建设理论的话语体系	姚 桓 邹庆国 / 144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周浩集 / 154
“性格色彩理论”与领导能力提升	刘 伟 李卫红 / 162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徐传光 于学强 / 169
廉政教育生活化	陈延庆 / 179

人民性：中国共产党廉政思想的根本特征和价值考量·····	秦正为/188
社会道德价值导向与国民幸福的实现·····	黄富峰 王 坤/201
简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现代国家建构·····	陈延庆/209
《论语》中的生态文明思想及其现代价值·····	唐明贵/215
中国农村社区发展从传统到现代的嬗变·····	赵常伟 索一冉/226
浅谈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面临的困境及解决路径·····	张西勇/240
鲁西北平原农村土地流转现状及问题与对策·····	张西勇/249
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的基础与关键·····	李合亮/259
对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再认识·····	李合亮 李 鹏/268
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功能分析·····	王红霞/279
新媒体环境下青少年道德理性的养成·····	华 敏/285

列宁联邦制理论与实践问题探析^{*}

张祥云

内容提要：十月革命前，列宁受马克思和恩格斯相关思想影响，原则上反对联邦制，主张单一制；十月革命后，为了防止俄国分裂，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民族的自决权，列宁把联邦制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有效国家形式。在筹建苏联过程中，列宁为捍卫民主、自愿、平等的联合原则，以让步、谨慎、耐心的工作方针，投入了极大的精力，并在病中口授了《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对斯大林等人在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上的思路和做法提出了严肃批评，阐发了一系列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思想。

列宁关于联邦制的理论是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在领导俄国革命及创建苏联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苏联成立及列宁口授《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90年后的今天，重温这段历史，研究、领会列宁关于联邦制国家建设的思想，将有助于进一步解读苏联解体这一历史事件。

^{*}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1JJD71005）、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重点项目“列宁多民族国家构建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2BKSJ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张祥云，男，1966年生，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理事，山东省国际政治和国际共运学会副会长。

一、列宁对联邦制国家形式的最初认识与理论定位

对于民族国家的结构形式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社会进步和无产阶级革命的要求出发，原则上反对联邦制，主张建立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民主集中制的单一制国家。早在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谈到德国的国家建设问题时，就坚决主张建立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政权体制，反对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他们认为，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只有在民主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出自己的全部力量。德国的工人阶级应该反对共和派小资产阶级追求建立联邦制国家的企图，“不仅要力求建立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德意志共和国，而且还要积极坚决地把这个国家的权利集中在国家政权手中”，在德国“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是“真正革命党的任务”。^① 后来恩格斯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分析社会民主党纲领中的政治要求时，明确提出德国国家制度的改造必须结束小邦分立的状态，并将普鲁士分解为几个自治省，用单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形式来代替。^② 在恩格斯看来，只要小邦分立的状态不结束，在德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就不具备。恢复自神圣同盟条约以来被分裂了的德国的统一，是“一切政治运动的第一步”。“因为没有民族统一，民族生存只不过是一个幻想”。恩格斯特别强调，“这种为欧洲民主派所承认的欧洲各个大的民族构成体对政治独立的权利，当然不能不得到特别是工人阶级方面的同样承认”。^③

十月革命前，在国家结构形式问题上，列宁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也主张建立统一的民主集中制的共和国，而反对建立联邦制国家。

早在1903年2月，列宁针对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盟提出的“将来自自由的俄国必须建立一个联邦制的共和国”的主张，明确指出，“鼓吹联邦制和民族自治并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提出这类必然导致要求成立自治的阶级国家的要求，也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就是要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859—8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380—381页。

所有民族中尽可能广泛的工人群众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以便在尽可能广阔的舞台上为建立民主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而斗争。”^① 1913年12月，列宁在《给斯·格·邵武勉的信》中提出：“我们无条件地拥护民主集中制。我们反对联邦制”，“我们在原则上反对联邦制，因为它削弱经济联系，它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不合适的形式”。^② 同年10—12月，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中，进一步阐述了反对联邦制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资本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有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在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的情况下，并且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者是决不会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会主张实行任何分权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③ 1914年4月，他在《关于民族政策问题》中又强调说：“一个民主国家必须承认各地区的自治权，特别是居民的民族成分复杂的地区和专区的自治权。这种自治同民主集中制一点也不矛盾；相反地，一个民族成分复杂的大国只有通过地区的自治才能够实现真正民主的集中制。”^④ 直到十月革命前夕的1917年8—9月，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这篇重要著作中仍然坚持反对联邦制，主张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原则，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集中制大国。

从列宁相关的诸多论述中可以看出，他之所以原则上反对联邦制，理由大体有以下几点：

第一，反对联邦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列宁曾说，“马克思关于公社经验的论述中根本没有一点联邦制的痕迹”，“马克思是主张集中制的”。^⑤ “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从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出发坚持民主集中

①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9页。

② 《列宁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79页。

③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149页。

④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3页。

⑤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0页。

制，坚持单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①

第二，列宁认为，原则上讲，联邦制是无政府主义的派生物。列宁在批判伯恩斯坦歪曲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学说时指出，机会主义者已经堕落到把联邦制强加在马克思头上，把马克思同无政府主义的鼻祖蒲鲁东混为一谈的地步。列宁严正地指出：“马克思同蒲鲁东和巴枯宁不同的地方，恰巧就在联邦制问题上（更不用说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了）。联邦制在原则上是从无政府主义的小资产阶级观点产生出来的。”^②

第三，列宁认为，从无产阶级利益和经济发展角度考虑，实行联邦制是不利的。他指出，集中制所以必要，是因为“工人阶级的利益要求一国之内各族工人在统一的无产阶级组织——政治组织、工会组织、合作教育组织等中打成一片。只有各族工人在这种统一的组织中打成一片，无产阶级才有可能进行反对国际资本、反对反动派的胜利斗争，粉碎各民族的地主、神父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宣传和意图。”^③而“联邦制之所以有害，是因为它把独特性和隔阂合法化，使之提高为原则，提高为法律。我们之间确实存在着极严重的隔阂，我们不应当把它合法化，不应当用遮羞布把它掩盖起来，而应当消除这种隔阂，我们应当坚决承认并且声明必须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最紧密的团结。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原则上、从门口起（借用一个有名的拉丁成语）就反对联邦制，反对我们之间有任何必然存在的壁障……我再说一遍：我们不承认任何必然存在的壁障，因此在原则上反对联邦制。”^④从经济上看，他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有一个集中统一的大国，而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为了发展经济，更应反对中世纪的割据主义，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紧密的联合，如此，方有利于无产阶级建立反对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能有效得多地完成促进经济进步的任务，完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⑤；“资本主义生产力广泛而迅速地发展，要求有广阔的、联合和统一成为国家的地域，只有在这样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0页。

③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1页。

④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8—249页。

⑤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2页。

的地域里，资产者阶级，还有和它必然同时存在的死对头无产者阶级，才能各自团结起来，消灭一切古老的、中世纪的、等级的、狭隘地方性的、小民族的、宗教信仰的以及其他的隔阂。”^①

第四，列宁认为，民主集中制较之联邦制能使地方上享有更多的自由和民主。列宁指出，“恩格斯用事实和最确切的例子推翻了一种非常流行的、特别是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中间非常流行的偏见，即认为联邦制共和国一定要比集中制共和国自由。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恩格斯所举的1792—1798年法兰西集中制共和国和瑞士联邦制共和国的事实推翻了这种偏见。真正民主的集中制共和国赋予的自由比联邦制共和国要多。换句话说，在历史上，地方、州等等能够享有最多自由的是集中制共和国，而不是联邦制共和国。”^②

最后，列宁反对联邦制也与建党的原则有关。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3年的代表大会上，崩得派（即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犹太工人总联盟）曾要求按联邦制原则建党，以求得同党的中央保持一种松散的“联盟”关系，从而保持该派不受约束的行动自由。以列宁为首的多数派坚决反对这一要求，主张用民主集中制原则建党，因而“代表大会坚决反对把联邦制作为俄国党的建党原则”。^③

在回顾这一时期列宁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论述时，至少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首先，列宁所主张的民主集中制的大国，决不是那种靠兼并来实现、靠武力来维持的“只捉不放”的大国制，而是在民族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依靠自愿的协议来实现和维持的大国制。这种大国制不但与民族自决权的原则不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即民族自决权是实现这种大国制的必要前提，而这种大国制则是各民族在获得自决权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趋势。所以列宁多次谈到：“觉悟的工人是不宣传分离的；他们知道大国的好处和广大工人群众联合起来的好处。但是，只有在各民族真正完全平等的情况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0—71页。

③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8页。

下，大国才可能成为民主国家，而各民族的这种平等，就意味着享有分离权。”^① “……我们想建立大国，想使各民族接近乃至融合，但是这要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实现；没有分离自由，这是不可想象的。”^② “一个国家的民主制度愈接近充分的分离自由，在实际上要求分离的愿望也就愈少愈弱。”^③

其次，列宁在原则上反对联邦制的同时，从未刻板而固执地认为，无论在什么样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无产阶级都必须反对联邦制。还在1903年，列宁就谈到，在个别的、特殊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可以提出并积极支持“用比较松散的联邦制的统一代替一个国家政治上的完全统一”的要求。^④ 1914年2月，他针对俄国资产阶级竭力反对乌克兰人要求实行联邦制和乌克兰自治制，在《再论民族主义》中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个‘联邦制’既没有妨碍北美合众国的统一，也没有妨碍瑞士的统一呢？为什么‘自治’并没有妨碍奥匈帝国的统一呢？为什么‘自治’甚至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加强了英国和它的许多殖民地的统一呢？”^⑤ 这说明，列宁已在思考特殊条件下联邦制的合理性问题。1916年，列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中论述民族自决权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关系时指出：“承认自决并不等于承认联邦制这个原则。可以坚决反对这个原则而拥护民主集中制，但是，与其存在民族不平等，不如建立联邦制，作为实行充分的民主集中制的唯一道路。主张集中制的马克思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的，宁愿爱尔兰与英国结成联邦，而不愿爱尔兰受英国人的暴力支配。”^⑥ 这说明，列宁已考虑到在特殊情况下“联邦制”有可能作为向中央集权制国家过渡的途径。到1917年6月，列宁更进一步指出：“甚至农民代表大会在这个问题上都比较接近真理，它谈到要建立‘联邦’共和国，意思就是说，俄罗斯共和国不想用新的或旧的方式压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51—3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5页。

③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7页。

④ 《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8页。

⑤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51页。

⑥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7—258页。

迫任何一个民族，不想靠强制办法同任何一个民族共处。”^① 同年8—9月，在著名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又专门研究了“民族问题同国家结构的关系”，探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和观点，他指出，无论从历史、地理条件或共同语言来说，英国似乎已经把各个小地区的民族问题都解决了，“可是，甚至在这个国家里，恩格斯也注意到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民族问题还没有完全消除，因此他承认建立联邦制共和国是‘前进一步’。自然，这里他丝毫没有放弃批评联邦制共和国的缺点，丝毫没有放弃为实现单一制的、民主集中制的共和国而最坚决地进行宣传和斗争。”恩格斯的伟大就在于，“他对国家形式问题不仅不抱冷淡态度，相反，他非常细致地努力去分析的正是过渡形式，以便根据每一个别场合的具体历史特点来弄清各该场合的过渡形式是从什么到什么的过渡。”^②

以上的引述表明，十月革命前列宁虽然在原则上反对联邦制和坚持民主集中制，但是也并不否认在个别的和特殊的情况下采用联邦制的可能性，并且已经注意到民族问题与国家结构形式的关系，已经认识到联邦制是向民主集中制过渡的一种形式，这样也就为他在十月革命后接受联邦制作了理论上的某种准备。然而，这决不等于说，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就曾针对俄国复杂的民族状况，打算在革命胜利后的俄国实行联邦制。十月革命前，列宁钟情于民主集中制的大国在其思想上居于主导地位。

二、列宁联邦制建国构想的确立与实施

十月革命后，当苏俄政府宣布“俄国各民族都享有直至分离和建立独立国家的自决权”时，长期在民族压迫之下痛苦呻吟的俄国少数民族，便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了自己的实际心态和要求：他们对大俄罗斯人充满敌意，对苏维埃俄国能否真正保证他们享有充分的民主与平等存有疑虑。从1917年底至1920年，波兰、芬兰、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等原沙俄地区陆续建立了独立的民族共和国。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69页。

这种局面的出现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没有料到的，但这并没有动摇列宁让各民族都享有自决权的决心。为了促使非俄罗斯民族的劳动人民逐步摆脱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影响，信任苏俄政权，并在条件成熟时发动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政权。列宁认为，依据民族自决权原则，十月革命后独立的这些共和国不论是苏维埃共和国还是资产阶级共和国，苏俄政府都应予以承认。但是，既然分离事实上对各民族人民不利，那就不能任这种分离倾向蔓延而莫然不顾。为了防止革命后的俄国分裂，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民族的自决权，列宁在实践中找到了维护民族团结的策略：接受联邦制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有效国家形式。

1917年11月，在《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中，虽没明确提出建立联邦制国家的问题，但却表示，要用“俄国各族人民真诚自愿的联盟政策”来取代沙皇政府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推行的挑拨各民族相互对立的政策。1918年1月，由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一次明确肯定了联邦制国家原则，宣布“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民族的自由联盟基础上的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联邦”。^①同年3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中进一步明确提出，“实际上，甚至联邦制，只要它是在合理的（从经济观点来看）范围内实行，只要它是以真正需要某种程度的国家独立性的重大的民族差别为基础，那么它同民主集中制也丝毫不抵触。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尤其是在苏维埃国家制度下，联邦制往往只是达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的过渡性步骤。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例子特别清楚地表明，我们目前实行的和将要实行的联邦制，正是使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民主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②同年7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反映了列宁关于联邦制国家的思想原则。至此，列宁所确定的联邦制国家结构形式便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1919年3月，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明确提出：“党主张按照苏维埃类型组织起来的各国家实行联邦制的联合作为走向完全统一的一种过渡形式”^③。从此，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8—22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9页。

列宁不仅在俄罗斯决定实行联邦制国家制度，而且还将这种制度运用到俄罗斯与其他各苏维埃共和国的联合上，并把联邦制国家制度作为党在一定时期内的奋斗目标之一。

十月革命后，列宁接受并在实践中推动以联邦制形式建国，原因是多方面的。

从国内状况来看，十月革命后，俄国各民族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他们大都建立了自己的共和国，有一套与苏俄政府平行的政府机关。各民族人民在推翻旧政权、巩固新政权的斗争中作出了贡献，因而在国家结构形式上渴望反映各民族的实际情况，这就决定了十月革命后各民族联合的方法比以前想象的要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尊重各民族人民的愿望实行联邦制，不仅是各民族由分散、分裂走向接近、联合的必要步骤，而且也是各民族共和国已有的条约、协议等顺乎自然的发展。

从国际环境来看，十月革命后，西方势力试图扼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他们在武装干涉的同时，积极支持苏俄国内的反革命势力，而各民族中的民族主义势力正是他们利用的一支重要力量。在这种特殊的条件下，如果不建立各民族统一的国家，就会削弱反帝力量，而如果照单一制立国，又会造成少数民族的误解，使保卫苏维埃政权的斗争受到民族关系的制约。实行联邦制，既可以加强反帝力量，粉碎国内外反革命势力的进攻，又可以促进各民族在斗争中的互信与联合。另一方面，当时正值东方被压迫民族独立运动广泛兴起之时，各被压迫民族都寄希望于苏俄，正如列宁所说，“他们大家仰望着一颗明星，仰望着苏维埃共和国这颗明星”^①。因此，俄国党在处理国家结构形式问题时，不仅要正确对待国内民族关系，而且要面向东方，使苏俄与其他独立共和国联合的方式成为一种典范，去影响和鼓舞东方各被压迫民族。

同时，列宁也注意到，十月革命后民族国家建设的实践表明，无论在俄罗斯联邦同其他苏维埃共和国的关系中，还是在俄罗斯联邦内部同从前既没有成立国家又没有实行自治的各民族的关系中，联邦制已经在实践上显示出它是适当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8页。

对于列宁在联邦制问题上的这一转变，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其一，联邦制的采用出乎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的预料，缺乏充分的理论与思想准备，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在国家体制上向少数民族作出让步。作为一种让步政策的联邦制，一方面它换取了各少数民族的支持和统一联盟国家的创立，另一方面，它也给民族分离主义利用双重主权的宪法规定从事分离活动留下了空间。其二，联邦制从来不是列宁所希望的苏维埃国家的最终国家体制，他曾多次对此作过这样一个明确的定位：“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至于这种“过渡”需要多长时间、采取何种形式等一系列具体问题，列宁却未能在有生之年加以说明，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斯大林作为后继者凭自己的理解来实现这种“过渡”，应该说是符合列宁当初设想的，只是在实现“过渡”的过程中，既未能从理论上论证实行“过渡”的必要性、可行性，也未能在宪法上及时体现国家体制的实际变化，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分权模式，从而背离了列宁一贯主张的谨慎、稳妥的原则，以至于出现许多严重的错误。

三、列宁捍卫联邦制联合原则的斗争

为了顺利推进苏俄与各兄弟共和国的联邦制联合，列宁在肯定联邦制的同时也提出了民主、平等、自愿的联合原则以及让步、谨慎、耐心的工作方针：“我们主张建立自愿的民族联盟，这种联盟不允许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施行任何暴力，它的基础是充分的信任，对兄弟般团结一致的明确认识，完全的自觉自愿。这样的联盟是不能一下子实现的。应当十分耐心和十分谨慎地去实现这种联盟，不要把事情弄坏，不要引起不信任，要设法消除许多世纪以来由地主和资本家的压迫、私有制以及因瓜分和重新瓜分私有财产而结下的仇恨所造成的不信任心理。所以，在力求实现各民族统一和无情地打击一切分裂各民族的行为时，我们对民族的不信任心理的残余应当采取非常谨慎、非常耐心、肯于让步的态度。……民族的不信任心理往往是根深蒂固的，操之过急反而会加强这种心理，对实现完全彻底的统一这个事业造成危害。……经验表明：这种不信任心理的消除和消失非常缓慢；长期以来一直是压迫民族的大俄罗斯人表现得愈谨慎、愈耐心，这种不信任心理的消失就